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二）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3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煤业分公司为铁岭公司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4日—2013年9月5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9月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2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办法

联系人：黄宾、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四、注意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煤业分公司为铁岭公司采购煤炭的 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